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东周年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维护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四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 第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

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条 股东(含代理人, 下同)出席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之规定, 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若适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若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需对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若涉及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 需对该提案的提出主体、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

(七)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章 会议通知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

第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章 议题和提案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

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独立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6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年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

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五章 会议登记

第二十五条 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为准，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第二十八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身份证；

(二) 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章 议事和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每项议程进行审议时,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但如果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先后顺序发言。

要求发言的股东如较多,会议主持人有权限定每个股东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三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年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

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审议权限。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但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审议权限。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凡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就某一事项放弃投票或只能就某一事项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票数内。

第三十八条 股东年会和应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股东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范围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三名清点人,其中应有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前,公司及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清点人应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表的内容宣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七条 表决结果宣布完后,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九条 会议议程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公司聘请律师就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应当场宣读。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一条 会议签名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十二条 股东、董、监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印、得到会议纪录及其它有关资料。

第八章 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在会后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

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类别股份以及总股份的比例，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若适用）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若适用）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五十五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